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浹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浹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浹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浹陂湖景区公司），浹陂湖景区公司成立后将负责受托运营管理浹陂湖景区，能充分发挥浹陂湖景区建设方与公司景区运营管理的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对核心旅游资源的依托和占有，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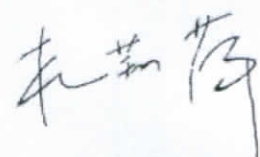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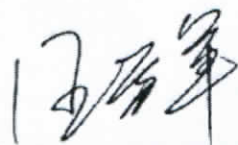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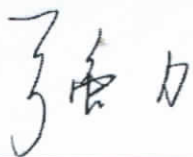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浹陂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强 力

汪方军

杜莉萍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